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年。
-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3月20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相关事项如下：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概要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8日	(2023)冀0104民初9907号	(2023)冀0104执13398号	<p>一、确认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变更协议》于2023年4月14日提前到期；</p> <p>二、被告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8,195,901.43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截至2023年7月17日(不含当日)的利息为1,194,769.94元;自2023年7月17日(含当日)起,罚息以本金68,195,901.43元为基数,复利以44,000元为基数,均按照年利率6.37%计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三、被告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律师费80,000元;</p> <p>四、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偿;</p> <p>五、驳回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4,74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p>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4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010-82809445-8020 或 8021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六
冠
公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